

◀ 返回前頁 | 列印

2022-11-07 00:00

期貨風險擬嚴管 屢欠孖展即斬



放大圖片

證監會有意進一步加強業界在從事期貨買賣活動時的風險管理，計劃提供風險管理指引，並就此進行市場諮詢。據悉，該指引將涉及多個期貨交易的風險監控範疇，當中會建議證券商不得向在清繳保證金有不良紀錄的客戶給予寬免追繳保證金通知，提供優惠孖展比率時須慎選合資格客戶，並需要每周進行壓力測試；同時提議如果期貨客戶曾在**30日**內兩次未能按時清繳追繳保證金，期貨商便不應再給予寬限，立刻強制平倉。

證監研指引 涵蓋所有**2號牌**

問及證監會是否有計劃就期貨交易刊發風險管理指引，證監會發言人僅回應指不作評論。

據了解，證監會將為領有俗稱「**2號牌**」（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法團提供風險管理指引，料適用於包括非交易所參與者在內全部持**2號牌**的法團，並涵蓋本港及海外市場的金融和商品期貨產品。

據悉，建議的風險管理指引重點涉及**11項**主要風險監控範疇，包括期貨商就期貨交易的風險管理框架、客戶信貸風險管理、就期貨產品提供優惠孖展比率、在海外期貨市場進行交易時的風險管理和壓力測試等。

該指引會建議業界加強管理客戶的孖展風險，例如當客戶的抵押品不足以維持保證金最低要求，便不應再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券商也不該為客戶提供貸款來支付保證金。



證監會又提出，若期貨客戶曾在**30日**內兩次未能依時清繳追繳保證金，期貨商不宜再給予寬限，更須強制平倉。證監會認為，期貨商應該盡量減少向客戶提供優惠孖展比率，並且只向財務實力穩健的客戶給予優惠孖展比率。

不過，消息透露，證監會的建議引起了部分期貨業界反對。他們表示，期貨業沒有出現重大行業風險事件，反映整體風險控制良好，暫未見有迫切性收緊風險管理要求。業界指出，證監會應採取原則性監管而不是細節式監管，否則只會令期貨商經營成本大增，對目前眾多經營困難的期貨商來說是雪上加霜。

業界批評違國際慣常做法

有資深期貨業人士提到，引來最強烈反對的一項建議，是當期貨客戶抵押品不足時，便不可為客戶進行交易。他解釋，允許在保證金不足的情況下為符合條件的客戶開立倉位屬於行業慣常做法，國際上的期貨經紀商也會這樣做。而為客戶提供信貸便利更是歐美等地衍生品市場能夠做大做強的重要因素。他坦言，證監會不僅沒有對接國際通行做法，反而有意一刀切禁止，擔心期貨商或因此轉投新加坡發展。

至於有關不得對清繳保證金有不良紀錄的客戶作出寬免的建議，該期貨業人士批評不符合實際。他表示，由於客戶未必身在香港，可能因時差或電滙遇上困難，未必能及時補足保證金。業界現行做法是通融客戶最遲在T+2補交保證金或自行平倉，到T+3仍無足夠資金到賬或者客戶不主動減倉，才強制平倉。

短期內諮詢 明年推出設過渡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陳志華稱，假如證監會的風險管理指引有涵蓋期貨保證金制度，例如規管券商向客戶提供優惠孖展比率，相信能改善現時有部分券商向客戶批出過高成數孖展的情況，除了有助減低市場風險，也可令業界健康發展，增加中小型期貨商的競爭力。不過，他補充，指引宜為業界提供一定靈活度，避免規管太嚴。

據悉，證監會最快在今年內進行市場諮詢，明年正式向業界提供相關指引，屆時將設有過渡期。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李惟宏指出，過去兩年期貨市場不時有較波動的情況出現，監管機構有責任加強對市場的風險管理，但不代表業界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嚴重。

李惟宏又說，現時證券界的經營環境困難，倘若監管機構要求遵守更多監管要求，難免令業界感到更大壓力，冀相關的監管要求能夠合理，且不會縮窄業界的經營空間。

採訪、撰文：吳永強

